



# 寧夏輶軒錄

梁敬錦

## 小引

寧夏禹貢爲雍州之地，春秋羌戎所居，秦漢爲北地郡，晉末赫連勃勃時曰夏州，宋元昊僭號建國爲西夏，稱盛一時；元立西夏中興等路行省，明爲寧夏衛，清初因之，雍正三年，又改爲府民，元爲寧夏道，隸甘肅治，至十八年春，始建行省，包括寧夏寧朔平羅中衛靈武金積預旺鹽池磴口九縣，及阿拉善額濟納兩蒙古旗，賀蘭山環於西北，黃河繞於東南山川險固，土地肥美，河渠交錯，歲用豐穰，考之史冊，洵亦吾國古代文物薈萃之區也。客冬於役寧省，羈留經年，今者南歸海上，知友間索此行記載，以實刊物，屢辭弗獲，乃勉述所見，以饗閱者，當亦關懷西北者之所樂聞歟？

寧蘭路，自寧夏省垣，至甘肅之蘭州。該路由省城經葉昇堡大壩廣武石空等地，至中衛縣城，計長三百九十里；又過營盤水沙坡頭一碗泉而達蘭州。自省垣至大壩，路途平坦，大壩至廣武，有小沙嶺橫亘，由此再達中衛縣城，均無阻礙。惟自營盤水至沙坡頭一碗泉則沙窩極大，不易通行。故若自石空渡河至寧安堡，進達山河溝經新堡子川至靖遠而達蘭州，較爲便捷。不過夏令山河溝山水甚大，足爲阻梗也。

寧平路，係由寧垣至甘肅之平涼。此路自寧夏至石空，情形與寧蘭路相同，再渡黃河，經寧安堡同心城至預旺縣之李旺堡，計長約五百七十里。由寧安堡至李旺堡一段，多係山坡溝塹，地勢起伏不一，此僅就該路之在寧境者言之也。

## 赴夏之交通

寧夏交通要道，計有三大幹路：

一、寧包路，自包頭經五原臨河三聖公磴口平羅而至寧夏，其長一千八百餘里。沿途地勢平衍，每百十里，輒有鄉村。包頭五原間，有營業汽車，一日可達。五原以西，可乘驛車，約十二日可抵寧夏。其間自臨河至三

聖公一段，尤有可述者：蓋其地完全係天主教堂所開發，神父七八人，皆<sup>957</sup>比國籍，爲首者，年已七十餘歲，據談來華佈道，業已五十餘年矣。三聖公最初亦一荒土，居民不過數家，經數十載之經營，現已阡陌縱橫，人口竟達二千以上，皆信奉天主教，勤篤農事，歲穫甚豐，全鎮民食不虞饑饉，並創設男女小學校各一，每校可容生徒數百人，辦理一本實際需要。遇有爭訟之事，亦由神父爲理曲直。居民之心理，只知有教堂，而不能自審其國籍。教堂建築，悉用西法，而倣中式，不獨宏敞魁巍，且饒園林之勝。相傳當光緒庚子拳亂時，北通州某比教士二人，因避大師兄之擾，遠竄於綏東之薩拉齊，所攜眼鏡手槍照相機等，爲其地土人所盜，不敢憇也。翌年保護教民詔下，此二教士遂以危詞控鄉民於官署，懼教案之聞於上官也，亟飭以廣土，使自勘覈，是爲三聖公教堂之嚆矢。教士旣擁廣土，乃招土民使之耕種，而與之約法二章，卽凡領種者，必須信奉天主，而所種者，必除罌粟也。積年十數，邊事漸興，誅求寢重，而三聖公教堂，獨不重負征徭，凡領種者，以十分之四歸教堂，而自有其十分之六，教堂則將此十分之四之所得，易市內地，購防守之武器，圍土牆，植森林，儼成城鎮。當民國十四年時，套匪王英曾擾其地，教堂閨土牆與戰累日，教士死者七八人，而王英卒不得入，嗣後土人之歸從教堂者，益如水之就下矣。故今日行旅之過其地者，非經相當考查，不得入土牆，而得入土牆者，則款待恆厚焉。

距三聖公之西，有磴口，其地夙稱黃河要津，凡經商蒙古者，必以此

爲瓦市之地。故河冰解凍，則桅檣如林，貨物輜輶，磴口以西，則兩旁多沙丘，高插雲表，凡目所見，皆爲黃沙，行旅至此，嘆爲窮荒。其西部有吉蘭泰鹽池，東西寬六十里，南北長五里，入水四五寸，即見鹽，故曰吉鹽，年約產三萬餘擔，有福興公司，以經營鹽業，獲利頗大。晉北設鹽務收稅局，寧夏省榷運局設鹽分局，在此征稅。煤價甚廉，一元可購三百餘斤。麥米亦產，居民之中，蒙回最多，皆經營爲業。蒙古於此，並設騎兵營，保護蒙商。磴口在民國十四年以後，雖設縣治，而無田賦，蒙旗猶有統治之權，故行政權限，至今尙多爭執。由磴口西進，經二十里柳子河拐子，載道沙窩，而達於石咀山。其地綰轂水陸交通，最稱險要，行旅往來，商貨轉運，均賴憩息。從前商民所集，凡數百家，尙稱蕃盛。民國十四年後，馮軍過境，差役繁興，遂形蕭瑟。所產煤炭甚富，分銷寧夏各縣，卽綏遠方面，亦有來此採購者。街道窄狹，房屋樸陋，惟巨紳鄭萬福所居者，較爲闊壯，行旅亦多借宿於此。鄭君因鑒於該地農業之凋敝，曾於民國二十一年，呈請省府，擬在惠農渠尾開闢新渠一道，經建設廳派員協助督工，數月而工竣，計墾出田地，四千餘畝，移居者，竟增二三百戶，至可風也。

寧夏省會周圍共約三千里，人口共約三十萬餘口，有新舊二城，相距僅數里，新城多滿洲人，街道狹窄，從前寧朔縣府，曾設於此，現已北徙。省府僅駐少數軍隊，以資防守。舊城則較廣闊，省府各機關及鉅大商鋪，均在焉。寧夏市之街道，因城居窪下，土壤多鹹，春令水潮汎溢，道路

以來省府已次第將全市街道，加以修理，並將唐德渠河水，導引入城，以供酒街之用。故現時重要街道，已成整齊坦蕩，東西南北各街，及柳樹巷，爲繁盛之市。本省三面皆臨蒙綏沙漠，完全爲大陸氣候，寒冷異常，空氣之對流，極爲厲害，風沙尤爲嚴重，而寧夏之城郭，則實爲調和氣候，抵禦風沙之利器。城內西北隅之地，舊名馬營，現闢爲中山公園，內建大小橋四座，牌坊二座，八方四方六方亭各一座，飼畜動物亭二座，紀念碑一座。

改建舊日之三官廟，爲塞上別墅，置景山堂，文昌宮廢址，建益智館，設國貨陳列所於上殿閣，設公共圖書館於舊奎閣。所植各種果樹及楊柳，不下數千株，綠陰拂地，頗饒風景，且濬湖養魚，雜以蘆葦，春秋佳日，悅目賞心，亦可流連。

名勝以西塔北塔爲最著名。西塔在城之西隅，古稱承天寺，又曰西塔寺，塔高十一級，爲西夏諒祚所建，至今尚完好屹立。北塔距北門三里許，圖志稱海寶塔，爲晉末赫連勃勃所建，距今有千四百餘年，高十層，現省府曾設童工小學於此。北塔於八月中秋節時，每年均舉行孟蘭大會，男女老幼，前往進香者，絡繹於道，幾至萬人空巷也。

## 物產

寧夏地處邊陲，教育落後，人民知識頗陋，文化不振，居民業農者，佔十分之七，業工者佔十分之二，業商者佔十分之一，生活至爲簡單。各縣村間，民房每間租價四角，縣城市鎮民房，每間租洋八角。食糧因種種原因，較前稍昂，然與腹地各省比較，尚屬低廉，計小麥粉一觔，售洋一角，大白米一升，售洋三角，小黃米一升，售洋二角五分，清油每斤售洋三角零，<sup>957.33</sup>

煤炭一元可購八十餘斤至三百斤。大布之衣，與老羊皮，爲普通人民之需要，而著綢緞者，多係商紳，但亦不多見。風俗仍襲古代之風，婦女尙多纏足，迷信甚深，喪禮悉依古制；婚姻儀式，按地方習慣，定禮富者用鑷鑼之屬，貧者用布疋簪珥，女家以冠佩相合；婚期已定，備酒果禮盒，送期於女家，曰通信；先期一日，女以妝盒送至男家，曰鋪牀；至吉期之日，男家又以大餅及果盤，隨縵輿赴女家，曰催妝。

居民則蒙回漢滿雜處，回族最多。漢人多嗜煙懶惰，體格萎弱。回民則屏絕一切嗜好，性甚勤敏，而體質強壯，信奉回教，篤篤；隨處皆有清真之禮拜寺，內設大教堂，禁置偶像，每逢節日，回徒只攜一毡前往，席地拜跪，口中喃喃有詞。回教之可蘭經，亦爲教徒所時時誦念也。蒙古多務牧畜，衣冠服飾，仍如古代，著黃袍者，係喇嘛教，蒙古王爺，極得蒙古之擁戴，其文物制度，猶古帝王時代之儀式也。蒙地不產米煤，每屆冬令，蒙古來寧採購者甚衆，故蒙古商業之在寧夏，頗爲繁盛。

糧米及煤炭羊毛等爲大宗之出產，大米年約十二萬九千五百餘石，輸出約三千餘石，穀米約三萬五千餘石，糜麥約五萬四千餘石，春麥約十四萬三千石，輸出各省三千石，蕓麥約四千二百餘石，蕓豆、高粱、胡麻、黃豆等，產量亦頗巨。髮菜約年產三四十萬觔，每觔六角，盡量分銷外省。煤炭靈武之磁窑堡石溝堡中衛之上沿河，減溝山單梁山，平羅之

34 | 汝箕溝打磧口玉泉口皆產之。在靈武產出年約各四百餘斤，在中衛產  
957 出者，年亦不下三百餘萬斤。羊皮以灘羊皮為最著名，全年約產二十萬  
餘張，每張約二元七角餘，輸出約二十萬張。羊毛約二百萬觔，每百觔五  
元，輸出約一百七八十萬觔。此外尚有藥材，如甘草年產約一百餘萬觔，  
每百觔八元，盡數輸往包頭。枸杞約年產四十萬觔，每觔約一元二三角，  
以產於中衛縣寧安堡者為最佳，悉數運售天津，分銷各省。自然鹽池亦  
甚多，如花馬池每年產鹽約四五千萬觔，行銷西峯鎮陝北等處，每年約  
計二三百萬觔，每斤價值洋在產地計稅捐成本約三分有奇，在銷地約洋  
二角左右。惠安鹽池，每年產量計一千餘萬觔，行銷漢南陝北等地，每年  
約三百萬觔，每斤價值與花馬池同。狗池年產約五六千萬觔，每斤在產  
地計捐稅成本四分有奇，在銷地約值三角左右。爛泥池年產約三四千  
萬觔，每斤值洋與花馬池相同。蓮花池年產約三四千萬觔，阿拉善旗  
擦漢鹽湖，每年約產萬萬觔，行銷漢南寧夏等處，每年約一千餘萬觔，每  
觔成本捐稅在產地約五分四釐，在銷地約四角左右。

## 河渠

寧夏土地由黃河沖積而成，鹹性極重，須藉含淤泥之水，以浸灌之。  
始能種植，否則斥滷不毛之地，所謂「黃河千里，獨富寧夏」者，全在疏  
濬河渠，能盡其利也。寧夏河渠，倡於秦，盛於漢唐，至清康熙乾隆，又繼續  
興鑿，計大幹渠五，全長九百八十餘里，支渠八十餘道。五大幹渠，唐俠漢  
收

延二渠為古渠，大清惠農昌潤三渠為清代開鑿。唐俠渠經寧夏寧朔平  
羅各縣，長三百四十三里，寬五丈，深六尺五寸，灌溉田地，計有二十餘萬  
畝。漢延渠經過寧夏寧朔兩縣境地，長約二百三十里，寬四丈五尺，深六  
尺，灌溉田地計一十三萬七千餘畝。大清渠經過寧朔，長七十二里，寬一  
丈六尺，深四尺六寸，灌溉田地，計二萬餘畝。惠農渠經過寧夏平羅，長二  
百六十二里，寬四丈，深五尺二寸，灌溉田地，計一十一萬餘畝。昌潤渠經  
過平羅，長一百三十六里，寬一丈，深四尺五寸，灌溉田地，計二萬畝。支渠  
中如秦渠在靈武，長百五十里，寬二丈二尺，深五尺，溉田計七萬餘畝，左  
右漢渠在金積，長百五十里，寬二丈，深五尺，溉田計八萬餘畝。七星渠在  
中衛，長百四十里，寬二丈，深五尺，溉田計三萬餘畝。美利渠在中衛縣，長  
百二十里，寬二丈，深五尺，灌溉之田，計四萬畝。天水渠在寧朔，長四十五  
里，寬一丈二尺，深四尺，灌溉田地計六千畝。

## 財賦與金融

寧夏省財政狀況，按過去三年收入，總額祇三百萬元，計清鄉費徵  
收約一百二十萬元，田賦約七十八萬七千餘元，稅捐項下，共計約八十  
餘萬元，印花菸酒，共計約十二餘萬元，契稅約二萬四千餘元，又其他當  
稅，牙帖，磨稅，出產稅，公安費等，統計約合三百萬之數。寧夏財政，最宜注  
意者，厥為田賦問題，因其流弊日深，故其應行整頓尤切。考其積弊，約有  
數端：（一）田地之徵稅，各縣吏胥，每有任意輕重，上下其手，而不察其實。

真相，土豪劣紳橫暴鄉曲者，往往不盡納糧之責，而享有土地收益之

利；

(二) 民間買賣田地，固亦常有，但縣府紅冊所載姓名，仍係道咸之時，而農民又多狃於買田不買糧之惡習，致成有田無賦，或有糧無地之弊；

(三) 各縣土地附徵，多無限制，而多奇重，致農民弗堪負擔，相率逃荒；

(四) 河崩沙壓之地，固屬應予免徵之列，但事實上往往以少報多，更有假藉學田之名，以遂豁免之計，致成土地發展畸形之病。以上皆為土地制度之流弊，而田賦所以銳減也。是以目前田賦不患寡，而患不均，不患重，而患不平。然則欲圖根本均平之方，而增稅賦收入之裕，必須從清丈着手，為當務之急。去年省府改組，特設墾殖局，以司其事，惟以茲事體大，又限於財力，致推行尚多阻滯。現在財政部擬整頓各省田賦，對於西

北省分之土地興革事宜，當能注意及之。

寧夏因經濟生產之幼稚，與交通之阻塞，致金融時呈停滯之弊。每

當春初施種之期，因求過於供，金融甚形活動，而一屆冬令，遂成為呆滯周轉不靈之狀。金融機關，僅一省銀行，發行鈔票，極為有限，現洋流通於

寧夏寧朔平羅市面者甚少，惟在中衛、預旺、鹽池、磴口各縣，數量較多，銅元流通亦頗廣。匯水視票現價格比率之高低，而生變動。查由郵局匯往外省者，每元須三分至七分，若由銀行或商號匯兌，較為低廉，但遇金融恐慌時期，亦有千元需匯費一二百元者。

## 司法

95735

寧省因地方之僻瘠，與財政之支绌，司法機關，亦極草創。設省以來，將舊日甘肅第二高等分院，改為高等法院，並增設夏湖地方法院，及中衛縣法院。訴訟案件，甚為清簡，刑事每月不過三四十起，民事亦祇二三十起。全年法收，總計僅二千元左右。從前法院經費，並無預算，職員暫支維持費，推事月受只四五十元。去年省府改組，始釐定司法預算案，漸有改善，並於各縣增設司法委員。此項經費，由財政廳飭各縣經徵局所，按月撥發，或由榷運局令鹽務分局抵撥。寧夏省城，設有監獄及看守所各

一監獄場所頗廣，可容數百人，管理設備，已具規模。監獄作業，以織毯及木作為著。各縣亦多置看守所，附屬縣府，甚為簡陋。人民缺乏法律常識，而全省並無律師。磴口縣內，且尚有所謂蒙古司法衙門者，由阿拉善旗

派員受理蒙民相互間之民刑商訴訟。蓋實吾國領判權外，畸形司法之一種云。

## 教育

寧夏之工業，以織毯為最著，其法純用手工，故成本貴，而需時久。若能施以機器之製造，自必事半功倍矣。商業以羊毛、甘草、枸杞運輸外省者，所宜厝意也。

寧夏之工業，以織毯為最著，其法純用手工，故成本貴，而需時久。若能施以機器之製造，自必事半功倍矣。商業以羊毛、甘草、枸杞運輸外省者，所宜厝意也。

爲大宗。舶來品輸入省內者，日見繁多，尤以日貨較爲充斥。綢緞之類及日常用品，亦多來自東南各省，其價格因亦甚昂也。

### 結論

寧夏之現狀，已如上述，察其位置之重要，物產之饒富，土地之廣大，實與腹地民生之榮瘁，有密切之關係，而企圖開發，真不容緩。然開發之道，不外經濟與政治兩者互相爲用，以經濟之力量，謀政治上之改善，同時又以政治上之力量，促經濟上之發展。舉凡道路交通之建設，河渠水利之修濬，土地制度之興革，皆爲奠定民生，溝通文化，繁榮地方根本之施設。再濟以興惠工之政，謀屯防之策，勵才智之士，慎吏胥之選，政府不惜財賦以施設，當局不遺餘力而將事，則寧夏之獲隆盛邊徼，自臻鞏固，不獨西北一隅之幸而已。不特此也，開發寧夏，其易於奏功者，約有數端：寧省屹立西陲，尙未遭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之壓迫，中央與地方，苟能銳意圖治，其成效必有可觀，不如東南各省中，有已受帝國主義者之阻撓桎梏也，此其一。寧夏地沃而民淳，敷治尙較他省爲易，若予相當之教養，不難躋於郅治，此其二。目前中原各省，失業激增，難覓出路，若寧省開發，

一具雛形，則民之至，必如歸市，無地廣人稀之患，而有傭工低廉之益，然則用以發展農工商業，其效果，自爲偉大也，此其三。抑吾尚有不得已於言者，自九一八以還，有心之士，疾呼開發西北者，益衆矣。顧數年以來，政府既未嘗有一事之經營，而亦徒口號標語之是榜，甚至並寧夏之位置面積，轄治，尙未明瞭，竟亦侈言開發，此猶日張窖藏於羣盜之林，而又不事其衛護之責，亦徒供野心家之覬覦而已，其不至紛失者幾希。年來國內無出路之軍閥，流寇式之饑軍，亦恆乘機鼓行，若亦以西北爲尾閭者，恐皆受此日言開發西北者之賜。要知所謂「開發西北」，非可徒託空言，要必先須巨帑，遠者如趙充國之屯田，近者如左文襄之造林，其所成就，雖若取諸地方，但鉤稽有清一代，戶部協濟甘省之數，歲恆數百萬計。今中央既無實際財力，以拓邊陲，奈何能望其自行開發，蓋西北民力之殫絕，非我東南人士所能夢測，寧夏特其一例耳。其需要中央之財力人力，正與中央之財量人量相比例。倘中央不能接濟之，彼雖槁餓，死期尙不至速，若中央不接濟，而侈言開發之，彼若於槁餓之餘，又感絕贍之傷勢，非速其死不可。甚願我賢明當局，與有志士，加之意也。

